**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地费支出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〔2021〕170号下达长安乡2019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地费8.82万元，解决42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调地费，减低易地搬迁群众搬迁成本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8.8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8.82万元，解决42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调地费，减低易地搬迁群众搬迁成本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8.82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解决42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调地费，减低易地搬迁群众搬迁成本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98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解决调地费42人，按照2100元/人解决调地费用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搬迁安置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按照2100元/人解决调地费用，已解决42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已解决长安乡42人住房安全问题，提高了居民生活幸福指数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8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乡上对该项目指导不够，村上宣传不够，导致少数乡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不认可，所以群众满意度偏离目标设定值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